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1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憲助
　　蘇怡樺

前列蔡憲助、蘇怡樺共同

上列聲請人與張秀蘭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張秀蘭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